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 范秋婷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5

電子信箱：100400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10053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經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4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0124707號函辦理。
- 二、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刊載醫師法部分修正條文內容1份。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收文號碼：486 號	批示日期：年 月 日	簽章
收文日期：111年7月5日	年 月 日	
根 據		
☐ 查核		
☐ 公告 ☐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贈) ☐ 花籃 ☐ 禮金 \$ 元		

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41 號

茲增訂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 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

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之二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急救。
- 二、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
- 三、應邀出診。
- 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公共衛生醫療業務。
- 五、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六 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

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效期不得逾一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並取得病人同意。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本國醫師於現場。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4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六